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21〕848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调整 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财政局：

按照《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调整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21〕67 号）精神，现下达你区 2021 年中央财政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资金 万元（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助资金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项目代码：Z165080010002）收入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第 2080507 项“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通过 2021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工作要求

各区要严格按照中央和省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将中央财政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一)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各区应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即包括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四)财政部门在收到本通知 30 日内，协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根据《中央财政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附件 2)完善绩效目标管理，上报省人社厅审核并抄送市人社局和市财政局。

附件：1. 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武汉市财政局

2021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 1

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合计	11735
市本级	8732
东西湖区	182
蔡甸区	504
江夏区	531
黄陂区	961
新洲区	825

附件 2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县财政部门		市县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目标 1：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发放率	100%
			目标 2：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足额发放率	100%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3 日印发

共印 15 份